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标技(司)函〔2023〕39号

##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征集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国管局政策法规司、林草局科技司、能源局科技司、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各有关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抓紧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部署，加快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发挥好标准的支撑作用，经研究，现开展2023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

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各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方向，对照《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部署的标准制修订任务，结合当前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等方面的工作部署，按照重点突出、急用先行、国际接轨的原则，组织开展本批国家标准专项计划申报工作。本批专项计划优先支持前期各单位已梳理提交的拟立项国家项目。

## 二、申报要求

1.申请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无交叉、无重复，并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立项范围和原则（试行）》确定归口，对于双归口的国家标准项目需在申报前协调一致。

2.申报单位要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近期需要和长期部署，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充分的前期研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

3.申报项目须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电子材料，在项目建议书中勾选“碳达峰与碳中和专项”选项。

4.有关程序、材料和制修订周期要求请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5号）执行。

### 三、申报时间

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申报材料及公文请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送。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杨 洁 010—58811580

徐 翔 010—82262650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2023年3月16日

